

正 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傳遞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臺中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5月30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授文資古字第10501078761號  
附件：公告表、地籍圖及定著範圍圖



主旨：更正公告市定古蹟「臺中火車站附屬設施及建築群(新民街8、10號倉庫)」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101條、「文化資產保存法」第14條、「古蹟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」第3條、第4條規定及本市「古蹟歷史建築聚落及文化景觀審議委員會」105年度第5次會議決議辦理。

### 公告事項：

一、古蹟名稱：「臺中火車站附屬設施及建築群(新民街8、10號倉庫)」。

二、種類：產業設施。

三、位置或地址：

(一)原公告地址：臺中市東區新民街85號、87號、89號。

(二)更正後地址：臺中市東區新民街85號、87號、89號、91號、91-1號、91-2號及93號。

四、古蹟及其所定著土地之範圍：

(一)原公告古蹟及其所定著土地之範圍：中區建國段四小段49、49-2、50-5等3筆地號，共計14,465平方公尺。

(二)更正後古蹟及其所定著土地之範圍：

1、建築本體：

(1)新民街8號倉庫：臺中市東區新民街91號、91-1

號、91-2號及93號。

(2)新民街10號倉庫：臺中市東區新民街85號、87號、89號。

2、建物定著地號：臺中市東區建國段四小段49、49-2、50-5地號(部分)，計3筆地號。

3、周邊應保存之整體範圍及其土地面積(詳地籍圖及定著範圍圖)：以新民街8號倉庫建築本體向西(左)10公尺、新民街8號、10號倉庫建築本體向南(下)10公尺、向北(上)至道路邊界及新民街10號倉庫建築本體向東(右)7公尺至道路邊界，面積約計1,590平方公尺(實際面積應以實際測繪資料為準)。

五、更正理由：本案前於105年1月12日府授文資古字第10500013921號公告為市定古蹟，惟原公告內容部分文字誤繕及未載具建物本體門牌號碼(東區新民街91號、91-1號、91-2號及93號)，嗣經本市「古蹟歷史建築聚落及文化景觀審議委員會」105年度第5次會議決議更正上開內容。另本案公告範圍更正為以新民街8號倉庫建築本體向西(左)10公尺、新民街8號、10號倉庫建築本體向南(下)10公尺、向北(上)至道路邊界及新民街10號倉庫建築本體向東(右)7公尺至道路邊界，面積約計1,590平方公尺(實際面積應以實際測繪資料為準)。

六、本公告之期間為30日。

七、利害關係人如有不服，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9條第2項、訴願法第14條、第56條及第58條第1項規定，得於本公告期滿之次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乙式三份及本公告影本，於法定期間內向本府遞送，並將副本抄送文化部(以實際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，而非投郵日)。

市長林佳龍